项目编号：LTHZ-2026-1106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书

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度勉县张家河镇二沟村产业道路项目 自愿委托由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：

委托采购方：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

受托代理方：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1	项目位于勉县张家河镇二沟村境内，新建产业道路3条共1500米、路基宽4米（16厘米厚山渣石）、路面宽3米（18厘米水泥混凝土），M7.5浆砌片石路基防护挡墙，6米长管涵12道。	1项	75万元

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详见采购文件。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（1-3项应当委托，4-5项可视情委托）：

1.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
2.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成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，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
4.与供应商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代管履约保证金，进行履约监督；

5.组成验收小组，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提交验收报告；

6.（委托代理双方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）

委托代理事项：1-3项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：

1.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：

1.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备案；

4.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采购期限：

本项目自委托代理之日起，至采购完毕。

七、代理费用：

1.采购代理费由 中标方 支付，收费标准或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【计价格[2002]1980 号】文件规定标准计取;结算方式及时间为：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，

八、其他事项：

1.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，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贰份，

4.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，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代理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